

梅环审批〔2021〕2号

关于闽辉年产竹炭 2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闽清县白樟镇闽辉竹炭厂：

你公司报送的《闽辉年产竹炭 2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闽清县白樟镇闽辉竹炭厂位于闽清县白樟镇樟山村，年产竹炭 2200 吨。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近期，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远期接入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喷淋除尘废水应回用于冷却池，不外排，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落实厂房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6、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 $\leq 0.262\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564\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38\text{t/a}$ 。企业应落实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实际生产过程若有竹、木焦油等污染物产生的，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属于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0日